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LED 显示屏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供 应 商：白河县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SCG-ZX-2026018

时 间：2026 年 6 月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LED 显示屏采购合同

甲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乙方：白河县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及数量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168800.00)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含税费用。设备价款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验收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清单》一式二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凡是与采购人要求不符合的设备均不予验收，按未供货处理。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出厂校准证书、装箱清单），便于甲方管理与维护。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白河县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67131010400100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核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7 日。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照货物单向甲方供货。如果出现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乙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及时到位。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安装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交付工作。我



方将严格把控质量与安全，全力争取提前交付。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标准，美观实用。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壹年免费保修，（如因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机构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万分之3(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3(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及其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发生，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和对他第三方的赔偿外，以贰倍的合同总价额赔偿给甲方。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交白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7827066

联系电话：0915-7829777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广兴金座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后附：附件一 货物清单一览表

附件一

货物清单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 模组	大美科技	P4	560	张	
2	全户外防水箱体	大美科技	定制	28.26	m ²	
3	控制系统接收卡	凯视达	G616	48	张	
4	电源	诚联	CLA-200-5	185	台	
5	辅材	大美科技	定制	1	项	
6	多功能卡	凯视达	MF630	1	项	
7	配电柜	大美科技	40KW-6 路	1	套	
8	温控及排风系统	大美科技	IP54	1	项	
9	屏体结构	大美科技	Q235B 钢材	34.65	m ²	
10	屏体安装	/	/	28.26	m ²	
11	屏体美化	/	/	1	项	
12	背景墙美化	/	/	1	项	
13	拆除及修缮	/	/	1	项	